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83.07%至-522.68%,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至-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